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2日，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蛇蟠乡；

建设规模：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一期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处，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路线全长1.938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为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13m，设计速度80km/h；并预留一级公路线位，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拓宽为一级公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80km/h。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即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13m，设计速度80km/h）；项目二期工程实施前，需对二期工程进行环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17）27号”文对工程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17年9月，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17）393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7年11月，三门县水利局以“三水许（2017）37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7年11月，三门县交通运输局以“三交（2017）104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7年11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年11月21日取得该项目的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5号）；2017年12月，三门县交通运输局以“三交（2017）116号”文对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5月成立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的工作，指挥部由各相关部门组成，并于同月开工建设本工程路线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总体呈东南—西北走向，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终点桩号K2+031.901，工程线路总长1.938km。工程设置桥梁3座，涵洞6道，交叉工程2处（均采用平面交叉）。

企业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运行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调查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9.31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一期工程项目，即桩号K0+000~K2+031.901段，全长1.938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现场核查结果，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其变动部分主要为线路长度较环评略减少，征地面积极环评减少，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调查内容

1、自然生态环境

本工程起点位于三门与宁海分界处，与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线位顺接，起点桩号K21+076.688，沿老路自西北向东南延伸拼宽，分别在K21+771.500、K22+300.300和K22+999.000处设置蛇宁二号桥、蛇宁一号桥和环岛三号桥，终点位于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

终点处，与上蛇线现状老路相接，终点桩号 K23+108.633，线全长 1.938km。

2、占地恢复情况

本工程总征地面积为44hm²（660亩），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永久征用于路基填筑、边坡开挖、桥梁修建。

工程区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未利用地等，其中耕地面积24.32hm²、园地0.55hm²、林地14.21hm²、住宅用地0.28hm²、交通运输用地1.87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77hm²，未利用地3.55hm²。

3、水土保持情况

工程开工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就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2017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同年 11 月，三门县水利局以三水许[2017]37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按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49.3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9.6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3.28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20.14 万元，独立费用 39.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83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委托资质单位开展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各类交通工具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噪声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在现状车流量的影响下，距离道路沿线中心线 20m 处的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小蛇村敏感点第一排建筑



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0 类标准,说明现有车流量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1 年 6 月,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报告验收工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七、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达标,该项目的建成及运营在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格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议验收单位对项目施工期作一定回顾性调查,进一步对动植物及沿路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进行调查。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朱昌隆 王雪奇

阮东为

杨建坤
张丁

第 4 页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

门段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6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朱思才	浙江宁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732326635	3326261969102241375
王(王)	浙江宁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8703132	332402198008272098
陈为强	浙江宁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67121913	330327198510280634
杨建伟	浙江宁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张(张)	浙江宁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15805418	21324199901285612
王(王)	浙江宁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706540006	332626197003021277

验收人员

